

2008/09 中期報告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62)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績摘要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元（二零零七年：0.06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收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COAG及其附屬公司於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上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經過COAG不斷努力，繼續保持本身在香港之無線網絡、寬頻及多媒體技術上之競爭優勢。COAG之業務模式主要集中於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藉着於報告期內成功落實多項交易，COAG已締造出多項新紀錄。

網絡解決方案業務方面，COAG已憑藉其於無線應用程式、網絡保安及網絡同步技術上之優勢及領導地位，成功取得數項大型項目，客戶包括：

- **香港房屋協會**，在其中一個公共屋邨之購物商場內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服務，從而讓COAG增強把同類應用服務拓展至本港其他公共屋邨之優勢；
- **職業訓練局**，入侵防護系統（IPS）的數據保安使COAG對於向香港最新及尖端的數據保安科技市場邁進新一頁；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於高清數碼廣播網絡之網絡同步開闢了新的市場，將同步科技應用於數碼電視廣播及至不久將來的流動電視廣播網絡；及
- **CSL**，提供採用先進微波通訊科技之無線IP網絡，在眾多固網及流動網絡經營商中帶動了新的市場需求。

項目服務方面，COAG保持其為流動服務供應商提供項目管理及轉制模式之領導地位。除原有之主要客戶CSL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外，COAG亦獲得SmarTone Vodafone這位新客戶。此外，於報告期間完結時，COAG已經與愛立信訂立協議，成為其無線系統及網絡實施和維護服務之外包服務認可夥伴。

整體而言，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之經濟回落對COAG之業務收入及溢利造成負面影響。然而，COAG透過發展新業務及努力不懈，業務營運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獲得改善。

2. 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的一項投資物業(「該物業」)，有關裝修工程已於報告期內竣工。該物業為一幢高檔別墅，以外國租客為出租對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爆發之全球金融風暴使北京房地產租務市場停滯不前，對高檔類物業打擊尤深。多間公司已削減於中國工作之員工人數及其餘派駐外地員工之房屋津貼，對租金造成進一步壓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仍然空置。

3. 無線增值業務

於報告期內，無線增值業務之規模被縮減至一個極低水平。該業務分部之發展受到本集團密切監察。本集團經考慮該業務分部之欠佳往績表現和前景後，認為應即時終止該業務分部，以讓高級管理人員能專注經營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等現有業務。於本報告期內，毋須就結束該業務分部作出重大減值及相關撥備。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營業額全數來自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而銀行結存為**3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6,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日常運作所需，並於機遇出現時作出額外投資。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負債（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前景

展望二零零九年，管理層團隊現正物色新的業務、產品及方案，藉此增強本集團於擴充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市場之實力。

通訊市場近期之科技變化，為本集團拓展業務創造了一定空間。下列為主要之市場趨勢：

- 網絡科技迅速地向城域以太網IP技術及無線IP方向發展；
- 流動服務由第三代（「3G」）演進至3.5G及4G寬頻無線上網技術（LTE及WiMAX）；
- 無線上網技術由WiFi 802.11a/b/g提升至新一代的WiFi 802.11n，提供較佳覆蓋度及服務；
- 市場各界（政府、公營機構及企業）愈來愈意識到網絡保安問題之重要性，對數據保安產品及解決方案帶來日益增加之需求；及
- 新近發展之通訊網絡及互聯網的多媒體應用範圍（流動電視、數位電子看板）採用增長迅速的頻寬。

本集團之部署方針一寬頻、多媒體及無線應用程式正緊密配合上述之科技變化。

為配合市場發展，本集團增強COAG之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藉以更適當地運用資源及加強對客戶提供之服務。

網絡解決方案業務分為

- 「電訊解決方案」，對象為政府、公營機構及大企業之大型公共網絡及私人網絡，配備無線IP及傳輸技術，
- 「企業解決方案」，對象為企業之通訊及資訊科技網絡，配備無線上網、多媒體及數據保安技術。

項目服務業務及工程服務將外包服務之夥伴關係擴大至製造商、政府及公營機構。

中國市場方面，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宣佈之龐大刺激方案將為資訊科技創造大量市場需求的機會。於往後的多個年度，中國將會成為全球尋求營商機會的最佳市場。為進軍這個龐大市場，本集團亦已制定發展路向，以憑藉於香港之成功經營模式及所累積得來的經驗，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

於可見未來，預計市場環境並不樂觀，經濟倒退之可能性甚高。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及作出策略性回應，以適度平衡業務增長此項首要任務及成本控制問題。對於在大中華區市場上爭取寬頻、多媒體及無線業務的長遠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仍然感到樂觀。

就該物業而言，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中國地產代理協助，冀能盡快將該物業出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集團全人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向支持本集團的尊貴股東、客戶及工作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239	—
銷售成本		(9,972)	—
毛利		3,267	—
其他收入		214	92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6	(81)
行政開支		(4,903)	(1,89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1,406)	(1,056)
所得稅開支	4	(59)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65)	(1,0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	(724)	(4,711)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6	(2,189)	(5,767)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7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2)	(5.9)
—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2.2)	(5.9)
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	(1.1)
—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5)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471	4,601
投資物業		7,370	7,370
商譽		3,592	3,592
		15,433	15,56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5,682	3,047
存貨	10	1,552	1,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74	1,069
受限制銀行結存	11	1,000	1,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367	35,000
		39,575	41,347
總資產		55,008	56,91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7,892	97,892
其他儲備		12,814	12,740
累積虧損		(68,745)	(66,556)
總權益		41,961	44,07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333	4,58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271	7,802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443	446
總負債		13,047	12,834
總權益及總負債		55,008	56,910
流動資產淨值		26,528	28,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61	44,0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14)	(4,64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7	(1,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707)	(6,0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000	54,6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67	48,6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7,892	12,740	(66,556)	44,076
貨幣匯兌差額	—	74	—	74
期內虧損	—	—	(2,189)	(2,189)
期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74	(2,189)	(2,11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7,892	12,814	(68,745)	41,96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7,692	12,901	(54,907)	55,686
貨幣匯兌差額	—	985	—	985
期內虧損	—	—	(5,767)	(5,767)
期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985	(5,767)	(4,78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7,692	13,886	(60,674)	50,904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如附註5所載，本集團已於期內終止經營科技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309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算。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科技相關服務的業績已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賬內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賬之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亦相應地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5。

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的套期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在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或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可行權條件和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6號	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7號	分配給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所收到之客戶轉讓的資產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進行收購的企業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轉變(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並且作為股本交易列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經營分部 — 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按照該等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本集團亦參與科技相關服務，期內已終止經營有關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5。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a)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網絡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8,628	4,611	—	13,239	19
分部業績	2,563	703	(54)	3,212	(8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48)	—
其他收入				214	1
其他收益 — 淨額				16	91
除稅前虧損				(1,406)	(724)
所得稅開支				(59)	—
期內虧損				(1,465)	(7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	318
分部業績	—	(4,7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95)	—
其他收入	920	7
其他虧損	(81)	—
除稅前虧損	(1,056)	(4,711)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056)	(4,711)

(b) 次要報告格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二零零七年：無)。

中國內地： 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二零零七年：科技相關服務)。

地區分部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3,239	—
中國內地	19	318
	13,258	318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源自中國內地。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9	—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海外稅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科技相關服務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9	318
其他收入	1	7
其他收益	91	—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開支	(835)	(5,036)
期內虧損	(724)	(4,7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4)	(69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3	(317)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431)	(1,016)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5	927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41	450
— 非核數服務	6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	64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4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036	5,1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91	410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189)	(5,76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65)	(1,056)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97,892,069	97,692,069

附註：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7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11,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7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4.8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7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4.8港仙)。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82,000港元於租賃物業裝修及71,000港元於辦公室設備。本集團以代價約132,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為41,000港元之汽車，產生出售收益約91,000港元，並已包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內。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除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3,646	268
31至60日	477	1,128
61至90日	424	182
90日以上	1,135	1,469
	5,682	3,047

10.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52	200
在製品	816	843
製成品	684	188
	1,552	1,231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9,9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11. 受限制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存(附註)	1,000	1,000

附註：

以港元計值之受限制銀行結存指一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內作為已授出信貸額抵押之強制儲備存款。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4,479	2,813
31至60日	80	1,022
61至90日	200	69
90日以上	574	682
	5,333	4,586

13.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92,069	97,89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92,069	97,692

1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85	383
一年以上	55	—
	340	383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份56.54%。餘下43.46%之股份則分散持有。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於期／年終，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關連公司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443	446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亦為一關連公司之共同董事。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b)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29	591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355,406 (附註)	56.54%
何厚鏘	實益擁有人	78,000	0.07%

附註：

該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顧明美	配偶權益	55,433,406 (附註1)	56.63%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355,406 (附註2)	56.54%

附註：

1.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55,433,406股股份之權益。
2.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魯連城	28/1/2005	1.260	28/1/2005 至31/12/2010	78,000	—	—	78,000
				78,000	—	—	78,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2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5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知保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2.1、A.4.1、A.4.2及E.1.2條有所偏離除外，現概述如下：

-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的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a)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選，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此舉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席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要處理突發業務工作而並無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並回答股東提問。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有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列者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期內及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如下成員：

執行董事

魯連城(主席)
何厚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太平紳士
李企偉
劉偉彪